

安定區游泳池私人教練游泳教學申請須知

一、使用本區游泳池教學訓練者，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一比一（6 歲以下需帶手臂圈並有大人陪伴）。
- (二)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二比一（120 公分以下需有大人陪伴）。
- (三)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。
- (四) 每日開放學員人數：平常日最多 30 人、假日最多 20 人。
（以上人數含教練計算，並由本館視實際使用狀況調整之）

二、需依身份別購買門票入場。

三、訓練教學時段：109/07/15-109/08/30，11：00~13:30【禮拜一休館】。

四、使用者應於一個禮拜前，先行登記申請核可後方可使用，並提供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。

五、凡違反本須知，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請其離場，嚴重違規者，禁止使用游泳教學活動。